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应连同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74/194 号决议一并阅读)编写。报告第二节 A 和 B 部分载有根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材料整理、说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第三节载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清单。

* A/75/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应连同大会第 74/194 号决议第 24 段一并阅读)编写。
2. 已要求各国在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资料,说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第 10(a)段和(b)段的执行情况,并已提请各国注意迟交的文件将酌情纳入下一个报告周期。下文第二节 A 部分概述了收到的答复。酌情提及 2014 年以来从会员国收到的以往资料;如果 2014 年以来没有收到会员国的资料,则不会说明。
3. 还邀请了相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有关《宣言》第 10(a)段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下文第二节 B 部分概述了收到的答复。
4. 所收到答复的摘要着重说明《宣言》第 10(a)段和(b)段提及的事项,即:
(a) 收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有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现状和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事件及刑事诉讼和判刑的信息; (b) 关于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法规。已收到的答复全文,包括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后收到的答复全文可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上查阅。¹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事件的资料

A.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阿尔及利亚

5. 阿尔及利亚是若干项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全球、区域和双边文书的缔约国。同时也是一些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人权的文书的缔约国。2019 年,阿尔及利亚与俄罗斯联邦缔结了互助协定。在双边一级,阿尔及利亚特别重视与许多伙伴交换信息和情报并开展技术援助。
6. 阿尔及利亚进一步详细说明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立法、体制和行政框架,此外还重申了前几次报告中提供的一些信息(见 A/74/151, 第 5-7 段和 A/73/125, 第 5-7 段)。例如,2015 年 7 月 15 日关于图书出版和图书市场的第 15-13 号法令(2015 年 7 月 19 日第 39 号政府公报)禁止呼吁暴力或歧视或以负面方式处理伊斯兰教或其他宗教的书籍。该法令授权出版、印刷和销售书籍,只要它们不鼓吹殖民主义、恐怖主义、犯罪或种族主义。《刑法》规定禁止危害国家安全、领土完整或机构稳定和正常运作的行为,这些行为在符合既定条件时被定性为恐怖主义行为。2016 年 6 月 19 日第 16-02 号法令补充了 1966 年 6 月 8 日关于《刑法》的第 66-156 号法令,其中第 87 条之二第 11 条规定,对任何合法或非法居住在阿尔及利亚的阿尔及利亚人或外国国民,为了实施、策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

¹ www.un.org/en/ga/sixth。

提供或接受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培训而前往或试图前往另一国，可处以 5 至 10 年监禁和 10 万至 50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罚款。

7. 关于性别问题，阿尔及利亚指出，鉴于妇女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根据第 72/147 号决议第 25 段，阿尔及利亚采取了若干政策和战略，旨在使妇女普遍参与国家反恐战略，尤其是去激进化工作。这些努力包括培训女性伊玛目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6。

巴林

8. 巴林有多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关于保护社会免受恐怖主义行为伤害的第 58 号法令(2006 年)对恐怖主义进行了界定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详细列出了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包括破坏环境；攻击、扰乱、破坏或劫持空中、海上和陆地公共交通；扣留旅客，对交通设施和机构采取敌对行动；引爆任何种类的炸药；培训使用武器和爆炸物)，并列出了构成这些罪行的法律要素。该法令也涵盖法人。

9. 巴林还颁布了关于制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4 号法令(2001 年)。该法令及其 2006 年修正案是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制定的。罪行的范围已扩大至包括在明知或相信资金是法律规定的犯罪所得的情况下，获取、转移或占有这些资金。

10. 巴林报告说，在巴林发生了若干起恐怖主义犯罪，并已证明这些罪行是在外国赞助的外国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授意下为其利益而实施的。巴林还报告称，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总共记录了 10 起建立恐怖主义团体的案件，并报告称这些团体的成员在其他国家接受了关于使用武器和制造用于恐怖主义的爆炸物的培训。这些案件中的被告已被定罪判刑，刑期由 3 年至无期徒刑不等。2015 年和 2016 年，还记录了两起案件，被告被控宣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意识形态和议程，并呼吁他人加入该团体，以便在巴林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这些案件中的被告被判处 10 年至无期徒刑不等。

比利时

11. 除先前提提供的资料(见 A/73/125，第 8-10 段)外，比利时报告说，它已采取若干措施，包括设立一线预防单位、区域工作队、机动小组以及多学科支助中心。当务之急是利用监狱中的去激进化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通过与比利时穆斯林社区的代表机构合作，比利时已开始培训伊玛目去给囚犯做工作，以识别囚犯是否有受激进化影响而走向暴力的迹象，并确定可能的招募者。采取了若干举措，旨在使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人重新融入比利时社会，同时制定了国家方案，建立了联邦支持的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合作的非激进化行为体网络。

12. 2015 年以来，就恐怖主义罪行做出了 426 项司法判决。279 人被列入国家恐怖主义名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冻结了他们的资产。

13. 比利时于 2018 年资助了联合国反恐中心关于儿童回返者的一个项目，题为“加强各国为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随行儿童提供基于人权的待遇的能

力”。该文件于 2019 年公开发布。2019 年 10 月，比利时在其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任务框架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监狱激进化挑战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比利时还参与了复原力工具的开发，如自 2016 年以来已在比利时一些学校推出的《民主文化能力参考框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已根据批准的相关国际文书和双边协定以及联合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履行其国际义务。

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通过其修正案，力求确保相关刑法条例与相关国际义务相一致。例如，除了现有的恐怖主义刑事犯罪外，还引入了第 202a、202b、202c 和 202d 条，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公开鼓励恐怖主义活动，为恐怖主义活动招募人员，培训开展恐怖主义活动，组建恐怖主义团体或资助恐怖主义组织或活动。《刑法》还规定，对向恐怖主义个人或组织提供资金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资金，使其利用这些资金开展恐怖主义活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的人予以惩罚。

16. 2019 年，26 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8 名男子、6 名女子和 12 名儿童)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被驱逐出境，这些男子在那里参与了为伊黎伊斯兰国和达伊沙而战的非法恐怖主义活动。所有这些男子都因涉嫌“非法组建和加入准军事和准警察队伍”(《刑法》，第 162b 款)和为实施“恐怖主义”(第 201 条)“组建恐怖主义团体”(第 202d(2)款)而被起诉。

17. 到目前为止，共处理了 22 起案件，涉及 40 人。已有 3 人获释，其他人被判处 1 至 35 年有期徒刑不等。

柬埔寨

18. 除先前提供的资料(见 A/73/125，第 11-12 段)外，柬埔寨报告了以下情况。作为若干项全球反恐文书的缔约国，柬埔寨有一个执行文书的法律框架，包括《宪法》(1993 年)、《武器、爆炸物和弹药管制法》(2005 年)、《反恐怖主义法》(2007 年)、《刑法》(2007 年)、《禁止核化生和放射性武器法》(2009 年)和《国家反恐怖主义规划手册》(2009 年)。柬埔寨正在起草一部关于核能的法律，并着手制定和修订三部法律，包括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此外，柬埔寨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成员，并正在最后确定通过《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19. 柬埔寨没有成为任何当地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柬埔寨报告说，它一直致力于推进性别平等，并要求所有部委和机构落实这方面的相关要点。柬埔寨妇女没有参与柬埔寨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活动。

乍得

20. 乍得是若干项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以及非洲法语国家之间引渡和法律互助协定的缔约国。此外，乍得还与下列国家缔结了司法合作协定：马里和尼日尔；利比亚、尼日尔和苏丹；塞内加尔；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成员国。

21. 同时，乍得着手改革其刑法，将国际法律文书的相关规定纳入其国家文书，包括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 2015 年 8 月 5 日关于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34/PR/2015 号法令。乍得还加强了反恐怖主义法律，通过了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 2019 年 2 月 13 日第 029/PR/2018 号法令和关于建立反恐怖主义司法资源库的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 1759/PR/2015 号法令。

22. 乍得进行了几次起诉，最终使 95 名恐怖分子被定罪。

23. 关于性别问题，政府通过了第 012/PR/2018 号法令，规定乍得任命和选举的官员应实现性别均等。性别配额将逐步走向均等。

哥伦比亚

24. 除先前提提供的资料(见 A/74/151, 第 30-34 段)外，哥伦比亚报告了以下情况。哥伦比亚是 11 项全球反恐文书以及区域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它正在朝着成为所有相关文书的缔约国的方向迈进。

25. 2020 年 1 月 17 日，哥伦比亚发布了一份被认为是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个人和团体名单。由于哥伦比亚大众革命替代力量已转变为一个政党，其前成员被排除在名单之外。

26.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在哥伦比亚，74 人因非法使用制服和徽章被逮捕，11 人因恐怖主义罪行被逮捕，3 人因资助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团体以及管理与恐怖主义活动和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资源被逮捕。

27. 2015 年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期间，收到了以下报告：4 273 份涉及非法使用制服和徽章的犯罪(《刑法》第 346 条)；1 971 份涉及恐怖主义犯罪(第 344 条)；75 份涉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团体的罪行以及管理与哥伦比亚境内恐怖主义活动和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资源(第 345 条)。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做出了以下剥夺自由(被起诉和判刑)的处罚：515 人因非法使用制服和徽章(第 346 条)；391 人因犯有恐怖主义罪(第 344 条)；24 人因管理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资源(第 345 条)。

28. 2019 年，信息和金融分析中心对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开展了国家风险评估。2019 年，该中心还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情报机构提供了共计 143 件物品，其中 22%与有组织犯罪有关，3%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2020 年第一季度，该中心回应了世界各地金融情报部门提出的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32 项国际请求。

29. 2020 年 1 月 2 日第 002 号决定规定，反恐精英小组将优先注重对某些列举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和起诉。

30. 关于大会第 72/147 号决议，哥伦比亚提议将差别分析和性别标准纳入对土著妇女和非洲裔人等弱势群体的受害者分析，以促进在有尊严和切实享受人权的条件下诉诸司法，特别是当人们成为恐怖袭击的受害者时，某些人口群体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

古巴

31. 除先前提提供的资料(见 A/74/151, 第 35-39 段)外, 古巴报告了以下情况。古巴是 18 项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

32. 通过修订《刑法》和《反恐怖主义法》的第 316 号法令, 修改了与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或电离物质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罪行, 并扩大了洗钱罪上游犯罪的范围。根据第 317 号法令, 对毫不拖延地查明和冻结与恐怖主义个人或组织有关的资产给予了更高的法律地位。

33. 覆盖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国家风险战略第二次更新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2019 年 10 月通过了修正《刑法》、《反恐怖主义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第 389 号法令。

34. 司法部伙伴关系司长的第 5 号和第 6 号决定于 2018 年获得批准, 旨在加强对非营利组织的监管。随后, 文化部通过了关于保护和控制基金会和伙伴关系条例的第 30/2019 号决定。

35. 在古巴加入拉美金融行动任务组时, 古巴中央银行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此外, 还与其他国家签署了 19 项金融情报领域的合作协议。2020 年 3 月 10 日成立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援助方案国家委员会。

36. 古巴重申, 它是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 这些行为造成 3 478 人丧生, 2 099 人致残。古巴报告说, 它被任意且单方面列入了美利坚合众国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据称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不予充分合作的国家名单。古巴称, 美国选择既不谴责也不反对古巴共和国驻美国大使馆遭人持枪实施的严重恐怖主义袭击, 该袭击危害了外交使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生命安全。

37. 古巴报告说, 2019 年, 由 1 名居住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古巴公民资助的居住在古巴的 6 名古巴公民被起诉, 因其使用爆炸或致命装置、化学或生物制剂或其他手段或物质实施了犯罪行为以及其他恐怖主义行为, 他们被判处 2 至 28 年监禁。2001 年第 93 号法令规定了所判刑罚。

38. 2019 年, 金融业务调查总局收到了 430 份可疑交易报告, 其中 51 份已分发, 177 份已上报。

39. 古巴加强了与其他国家的司法合作, 签署了 26 项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协定(其中 16 项包括引渡)、30 项移交罪犯协定和 11 项引渡协定。

40. 2019 年 5 月, 古巴欢迎成立加勒比海关组织, 这将促进该区域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

捷克

41. 除先前提提供的资料(见 A/73/125, 第 17-18 段)外, 捷克还报告了以下情况。自 2018 年起, 捷克成为《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2017 至 2020 年期间, 捷克没有签署、批准或加入任何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有关的区域协定。

2017年3月26日，捷克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签署了打击犯罪合作协议。2017年6月7日，捷克与越南在河内签署了同一主题的协议。

42. 捷克修订了第40/2009号法案(《刑法》)。第287/2018号法案修订了《刑法》，并于2019年2月1日生效，它将恐怖袭击计算机系统定为刑事犯罪(第311条)，并进一步修订了关于支持和推动为实施恐怖主义刑事犯罪而前往另一个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规定(第312e条)。

43. 2019年4月通过了旅行情报立法。

44. 财政部批准了在捷克执行国际制裁机构间协调小组的章程，包括旨在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的内容以及议事规则，该小组已正式成立。还通过了关于外交部在国际制裁方面行使权力和履行责任的第1/2020号部长内部条例。

45. 为实施国家反恐战略，捷克于2016年8月31日通过了2016-2018年反恐行动计划，并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了2019-2020年反恐行动计划。2017至2020年间，发布了几项指导方针。

46. 在有关期间，没有报告称捷克境内发生国际恐怖主义事件。

47. 一名73岁的退休人员被布拉格地区法院2019年1月14日的判决和布拉格高等法院2019年4月16日的判决定罪并判处四年监禁，罪名是实施恐怖主义袭击。2019年9月17日，一名36岁的人员因在外国武装部队服役而被判有罪。此人最初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但布拉格高等法院更改了其罪名。上诉复审正在进行中。此外，另一名捷克公民和几名外国公民因同样的犯罪行为在捷克被起诉。还有一名捷克公民因参加恐怖团体被判有罪，并根据布拉格市法院2020年2月28日的判决和布拉格高等法院2020年5月18日的判决被判处10年监禁。他的兄弟被同样的判决判处11年监禁，他兄弟的妻子被判处6年监禁，二人均未出庭。

埃及

48. 埃及报告称，它采取了一种整体方法来打击恐怖主义。2014年，埃及总统呼吁重振和纠正宗教言论。作为回应，宗教机构在打击极端主义思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埃及反恐法律是根据联合国决议、埃及加入的相关区域和国际协定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起草的。埃及还设立了各项机制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

49. 根据埃及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的承诺，并鉴于恐怖主义侵犯人民享有基本人权的方式，内阁的一个附属机构——全国受害者和伤员家属理事会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了全面的支助服务和援助。

50. 埃及继续通过一系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以建设非洲国家的反恐能力。预计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中心将发挥关键作用，爱资哈尔反极端主义观察站正在努力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并培训伊玛目。

萨尔瓦多

51. 除先前提提供的资料(见 [A/74/151](#), 第 40-43 段)外, 萨尔瓦多还报告了以下情况。萨尔瓦多是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以及次区域和双边两级的若干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的缔约国。

52. 2006 年《国家反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法》第 4(m)条对恐怖主义组织作了界定。特别法涵盖了各种恐怖主义罪行。关于界定构成恐怖主义的行为, 萨尔瓦多最高法院宪法分院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关于违宪的第 22-2007AC 号判决中, 确定大会为其关于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各项决议和宣言制定了恐怖主义的工作定义。这些权力机构和其他权力机构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描述恐怖主义事件: (a) 恐怖主义行为人的性质和身份; (b) 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性质和身份; (c) 恐怖主义的目标; (d) 实施恐怖主义暴力事件的手段。

53. 萨尔瓦多支持所有旨在裁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控制常规军备的措施, 以防止恐怖团体获得所有类型的武器及其组件。特别是, 萨尔瓦多国家民警参加了中美洲小武器管制方案和区域行动反枪支计划, 即 ORCA VII-2018 计划。

54. 关于刑事起诉和判决, 最高法院宪法分院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第 22-2007AC 号判决中规定, 萨尔瓦多必须用以刑事处罚相威胁等手段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并力求通过刑事诉讼有效适用这些手段, 还必须确保只能用合理、合法和可控制的手段打击恐怖主义。

希腊

55. 除先前提提供的资料(见 [A/74/151](#), 第 52-55 段)外, 希腊还报告了以下情况。自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以来, 希腊金融情报部门已与 23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谅解备忘录。

56. 希腊还签署了几项双边、三边和多边警察合作协议, 其中的条款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合作。

57. 希腊海岸警卫队积极参与反恐斗争, 与国家机构、欧洲机构、国际机构、执法机构和安全机构密切合作, 交流有关恐怖主义网络的信息, 同时跟踪相关立法并监测有关这一主题的国际事态发展。对所有涉嫌与恐怖主义或与有关国家有联系并接近希腊港口或通过希腊领水的船只都进行检查(在基于可靠情报, 有理由怀疑这些船只违反了制裁规定的情况下)。希腊海岸警卫队在日常执勤期间和对非法入境人员进行第一线检查时, 采用了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欧洲联盟共同风险指标, 重点检查那些来自有关国家的人员。希腊海岸警卫队还没有任何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记录。

58. 2019 年, 一张欧洲逮捕状发出后, 警察主管部门逮捕了一名外国人, 原因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此人已被引渡给提出请求的外国主管部门。此外, 10 名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嫌疑人已被带上法庭, 但无一人被判有罪。

拉脱维亚

59. 拉脱维亚是《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这些区域条约，连同拉脱维亚加入的全球反恐文书，共同规定了拉脱维亚预防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

60. 对《刑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题为“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单独一章。该章包含处罚“恐怖主义”(第 791 节)、“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第 792 节)、“恐怖主义团体”(第 793 节)、“为恐怖主义招募和训练”(第 794 节)、“为恐怖主义目的旅行”(第 795 节)和“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辩护、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威胁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第 796 节)的内容。此外，2018 年修订了《防止洗钱和恐怖主义及防扩散融资法》，以确保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也适用于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旅行、组织和参加恐怖主义团体、招募人员以及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和接受培训。

61. 2019 年，一人因涉嫌策划恐怖主义犯罪和煽动民族、族裔和种族仇恨而被拘留。对此人进行监视，是因为他在公共网站上发表了针对居住在拉脱维亚的罗姆人和俄罗斯人的攻击性言论，包括煽动将他们全部消灭。调查当局证实，此人自称是挪威极右翼极端分子安德斯·贝林·布雷维克(Anders Behring Breivik)的追随者，痴迷于种族至上的思想和布雷维克的个性。受布雷维克 2011 年所作所为的启发，此人开始准备对少数民族学校和几个购物中心实施暴力恐怖袭击。此人购买了工具用品，企图通过制造几次爆炸来恐吓人们并造成伤亡。然而，意图实施的暴力犯罪被阻止，并已启动刑事调查。在刑事调查的最初阶段，主管部门发现了足够的证据指控此人企图实施恐怖主义和煽动民族、族裔和种族仇恨。但是，经体检，此人被认定为无智力能力，因此根据国内法院的判决，此人被送入精神病院。

马达加斯加

62. 马达加斯加已经批准了一些全球反恐文书。在区域一级，马达加斯加批准了《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反恐司法互助和引渡公约》。马达加斯加正在与其他国家就刑事事项拟订双边合作协议，包括司法协助和引渡协议。2018 年 1 月 29 日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第 2017-027 号文件也已生效。

63. 马达加斯加最近通过了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19 年 2 月 13 日第 2018-043 号法案，并进行了国家和部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评估。作为执行《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一部分，金融情报部门在国防部的主持下，也参与了该国武器法案的改革。

64. 其他相关立法包括：2014 年 7 月 17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2014-005 号法令；寻求建立反腐败专门法院的 2016 年 8 月 22 日第 2016-021 号法令，特别授权起诉、调查和惩罚违反第 2014-005 号法令的人；2015 年 2 月 3 日第 2015-050 号法令，设立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指导结构；2015 年 6 月 30 日第 2015-1036 号法令，废除关于设立、组织和运作国家金融情报部门的 2007 年 6 月 4 日第 2007-510 号法令。

65. 到目前为止，马达加斯加还没有任何恐怖主义活动案件的记录。此外，该国还没有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刑事诉讼。

墨西哥

66. 除先前提供的资料(见 A/74/151, 第 70 段)外, 墨西哥还报告了以下情况。墨西哥积极参加各种多边论坛为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威胁所作的努力。墨西哥继续通过裁军、恐怖主义和国际安全问题高级别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以制定和加强适用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刑事机制的国家法律框架。2014 年国家金融法修正案加强了该法律框架。

67. 2019 年, 委员会采取了多项措施, 旨在加强国家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力度。它制定了一项针对高影响事件的国家战略, 其目标是从战略和行动上实施国家预防、援助、应对和后果管理措施, 以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包括恐怖主义行为。

68.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 委员会进行了三次实弹演习, 以执行根据国家打击高影响事件战略制定的指导方针, 特别是针对国家处理涉及化学、生物、放射、核和爆炸材料事件的能力。此外, 墨西哥政府还制定了关于转让在本国开发的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性武器和核武器的安全议定书, 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未经授权的转让、破坏和非法使用等行为。墨西哥正在机场、港口和移民收容中心采取措施, 打击非法活动, 包括恐怖主义行为。2019 年公布了《国家民航保安方案》摘要, 规定机场和专门从事人员和货物航空运输的公司必须制定自己的安全方案, 以防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

缅甸

69. 缅甸是 15 项全球反恐法律文书的缔约国。缅甸也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主义公约》的签字国。

70. 根据其国际义务, 缅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颁布了反恐法。该文书共 19 章, 72 条。根据第 3 章, 政府成立了中央反恐委员会, 由相关部委的 20 名代表组成, 由联盟内政部长担任主席。2015 年, 缅甸警察部队下设了反恐部门。政府还颁布了反洗钱法, 并设立了一个金融调查单位, 以阻止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主管当局一直在制定一项国内工作计划, 以确保在处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案件的过程中保障人权。

71. 缅甸一直与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印度、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等伙伴分享反恐信息。

72. 缅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与孟加拉国签署了关于安全对话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建立边境联络处的谅解备忘录。自 2018 年初以来, 缅甸还与孟加拉国进行了协调边境巡逻。

73. 缅甸报告称, 2016 年和 2017 年发生了几起袭击事件, 均系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又称坚定信仰运动)所为。

74. 缅甸特别重视通过促进宽容以及不同信仰和文化间对话来预防暴力极端主义。为了促进不同宗教间的和谐, 全国共成立了 130 个跨宗教团体。

巴拉圭

75. 除先前提供的资料(见 A/69/209, 第 34-37 段)外, 巴拉圭报告了以下情况。巴拉圭加入了 16 项全球反恐文书, 这些文书已根据其《刑事诉讼法》付诸实施。

76. 其他相关法律包括: 关于防止和制止与洗资产或洗钱有关的非法行为的第 1015/97 号法令; 第 3783/09 号法令, 修订了第 1015/97 号法令的若干条款; 关于应受惩处的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结社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4024/10 号法令; 关于冻结资金或金融资产的第 4503/11 号法令; 第 5895/17 号法令, 确立了股份公司治理透明度规则; 第 6446/19 号法令, 在巴拉圭建立了法人和法律实体行政登记册和最终受益人登记册; 第 6379/19 号法令, 确立了对经济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刑事管辖权; 关于管理被扣押资产或没收资产的第 5876/17 号法令。

77. 巴拉圭还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间颁布了根据国家战略计划的行动计划起草的法律, 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努力提供了依据。这些法律包括: 第 6497/19 号法令, 修订了经第 3783/09 号法令修正的关于防止和制止与洗资产或洗钱有关的非法行为的第 1015/97 号法令; 第 5582/16 号法令, 核准了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谅解备忘录修正案; 第 3440/08 号法令, 修订了第 1160/97 号法令的若干条款; 第 6452/19 号法令, 修订了经第 3440/2008 号法令修正的第 1160/1997 号法令中关于《刑法》的若干条款; 关于预防、定罪和惩治应受惩处的跨国贿赂和腐败行为的第 6430/19 号法令; 第 6431/19 号法令, 对没收、特殊没收、没收收益以及在独立诉讼后没收建立了特别程序; 第 6408/19 号法令, 修订了有关应受惩处的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结社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4024/10 号法令; 第 6419/19 号法令, 规定了与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人员的金融资产冻结事宜, 规定了与制裁名单有关的程序, 并废除了第 4503/11 号法令; 第 6399/19 号法令, 修改了关于股份公司治理和临时措施的第 5895/17 号法令第 3 条和第 4 条; 第 6396/19 号法令, 修改了关于管理被扣押资产或没收资产的第 5876/17 号法令第 46 条。

78. 防止洗资产或洗钱行为秘书处在与整个系统中的各机构协调采取措施, 防止和起诉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79. 按照第 507/2018 号法令更新的国家战略计划的要求, 正在根据第 2209/2019 号行政法令进行国家资助恐怖主义风险评估。一旦评估完成并公布结果, 将在全国范围内应用其结论和建议, 以降低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

秘鲁

80. 秘鲁国家警察反恐怖主义局通过其国际恐怖主义调查司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 履行适用的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同时严格遵守人权原则。无论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性质如何, 必然会被视为暴力行为。

81. 反恐局通过国际恐怖主义调查司采取行动, 并与国外对应机构合作。反恐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苏尔基约区逮捕并拘留了一名黎巴嫩国民 Muamad Amadar, 原因是他与中东的真主党有联系, 并且使用伪造和(或)欺诈性文件进出秘鲁领土。

反恐局还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圣胡安德卢里甘乔区逮捕并拘留了一名秘鲁国民 Brian Eugenio Alvarado Huari，原因是他与外国国民有联系和接触，并在与伊斯兰国同情者的私人对话中表达了犯罪意图。

82. 根据《刑法典》第 427 条，Amadar 先生因伪造文件被判处 6 年监禁，目前正在进行对其提起恐怖主义指控的诉讼程序。Alvarado Huari 先生的案件目前处于预审阶段，将进行非公开审讯。

菲律宾

83. 国家情报协调局提出了一项法案，旨在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律机制，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进入菲律宾，并阻止菲律宾国民宣誓效忠或支持达伊沙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

84. 国防部通过菲律宾武装部队加强了与相关政府机构的协调与合作，通过实施全面的国家安全政策和国家安全战略打击恐怖主义。

85. 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处在该国参与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

86. 2017 年 7 月，移民局成立了反恐小组，以支持政府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2018 年 6 月，设立了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案管理办公室，作为内政和地方政府部的一项举措，促进、协调和维持其在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与威胁方面的干预措施。2018 年，总统批准了第 68 号行政命令，通过了 2018-2022 年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战略，并成立了相关的国家协调委员会。

87. 菲律宾国家警察签署了几项与反恐有关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协议。菲律宾国家警察也一直在对被捕的外国恐怖分子提出指控。其中一起案件指控了一名青年党成员 Cholo Abdi Abdullah，青年党附属于恐怖主义团体基地组织。提出指控的理由是他违反了共和国第 10591 号法令，也就是《火器和弹药全面管理条例》，此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葡萄牙

88. 近年来，葡萄牙没有缔结任何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多边或区域协定。在双边一级，葡萄牙正在与几个国家协商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合作协定。

89. 在过去十年中，葡萄牙领土上没有发生过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事件。然而，2019 年，一名外国公民因在葡萄牙为伊斯兰国招募成员而被初审法院定罪。

俄罗斯联邦

90. 根据先前提供的资料(见 A/74/151，第 82-91 段)，俄罗斯联邦一直在稳步改进其立法框架和执法做法，并加强与相关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反恐合作。

91. 俄罗斯联邦的反恐概念和 2025 年前打击极端主义国家战略(2020 年 5 月 29 日第 344 号总统令批准了对此国家战略的更新版本)与 2002 年 7 月 25 日关于打

击极端主义活动的第 114-FZ 号联邦法律和 2006 年 3 月 6 日关于反恐的第 35-FZ 号联邦法律一起，构成了俄罗斯联邦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基本法律框架。俄罗斯联邦还根据国际法准则，将所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定为犯罪。

92. 在俄罗斯联邦，每年都有数百名俄罗斯公民和其他国家的公民因计划出国参加恐怖主义活动遭到起诉。涉及已经在外国，包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和阿富汗加入恐怖主义组织的人员的新刑事诉讼数量更大。

93. 2019 年，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机关提起刑事诉讼，调查了 11 起涉及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205 条(也称为《恐怖主义行为治罪条令》)所规定罪行的案件。

94. 目前，检察长办公室正在审查外国提出的 7 项引渡请求。2019 年向外国主管当局提交了 46 项引渡被控犯有恐怖主义活动相关罪行人员的请求。俄罗斯提出的 9 项引渡请求已获批准，而其他 9 项请求被拒绝。在 2019 年提交的所有请求中，有 5 项涉及资助恐怖分子。其中，有 2 项已获批准。

95. 2019 年，俄罗斯主管机构还提交了 63 项法律援助请求。外国主管当局执行了 41 项此类请求。在同一时期，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收到了 41 项法律援助请求，共执行了 45 项，其中包括以前收到的请求。

圣马力诺

96. 除先前提提供的资料(见 A/74/151, 第 92-94 段)外，圣马力诺报告了以下情况。圣马力诺加入了 16 项全球反恐文书、8 项区域反恐文书以及一些相关双边文书。其在本国纳入《网络犯罪公约》的法案已准备重新提交议会最终批准。关于将安全理事会关于外国作战人员的第 2178(2014)号决议转化为国内法的法案草案已准备提交政府和议会批准。

97. 为支持实施反恐国家安全战略，2019 年 1 月，议会一致通过一项法律，设立负责协调圣马力诺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机构(常设反恐委员会、反恐工作队和反恐危机处理股)。

98. 圣马力诺反恐法律框架以两大支柱为核心：一是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92 号法律，“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及随后的修订和整合；二是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 57 号法律，“防止、打击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国家开展的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的措施”。第 57 号法律第 1 条界定了“资产”或“资金”，该法律还在《刑法》中引入了 2 个新条款。第 92 号法律规定，圣马力诺应确定一份高风险国家名单，该名单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20 年 3 月 2 日。此外，该法律扩大了《刑法》第 8 条的范围，排除了将某些罪行视为政治罪行(不可引渡罪行)的可能性。

99. 如先前报告所述，圣马力诺从来不曾遭受恐怖袭击，也不是恐怖袭击的策划地。圣马力诺没有发现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联或卷入恐怖主义组织的个人、团体或实体。至今，圣马力诺从未对恐怖主义或者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进行过刑事起诉或作出判决。

塞尔维亚

100. 除先前提提供的资料(见 A/74/151, 第 95-98 段)外, 塞尔维亚报告了以下情况。塞尔维亚加入了 15 项全球反恐文书。2019 年, 塞尔维亚与美利坚合众国签署并批准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以查明和防止恐怖分子旅行并减少非法移民。塞尔维亚还与土耳其签署了关于警察联合巡逻的谅解备忘录。2020 年, 塞尔维亚与巴勒斯坦国签署了打击犯罪的协定。塞尔维亚还希望与马耳他签署一项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贩运的协定, 以及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协定。此外, 根据塞尔维亚与欧洲司法合作署 2019 年签署的合作协定, 塞尔维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海牙开设了联络检察官办公室。

101. 自 2019 年 12 月起生效的 2016 年 11 月刑法修正案将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准备行动定为犯罪并予以制裁, 而 2019 年年中的刑法修正案大幅修订了恐怖主义刑事罪和与之相关的其他刑事罪。2019 年, 修订了旨在防止恐怖主义的《财产使用限制法》和《武器和军事装备进出口法》, 并于 2020 年 3 月修订了《武器弹药法》。2019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修订《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的法律。

102. 2020 年 2 月, 塞尔维亚通过了 2020-2024 年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战略及其 2020-2022 年执行行动计划。2017 年, 塞尔维亚通过了 2017-2020 年综合边界管理战略, 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执行行动计划。2019 年 4 月 18 日, 塞尔维亚成立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国家协调机构。2019 年 6 月, 塞尔维亚通过了 2019-2024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战略及其 2019-2020 年执行行动计划。

103. 2019 年年中, 国家协调委员会成立了一个跨部门工作组, 以起草一项计划, 说明如何处理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人的情况。

104. 在恐怖主义犯罪行为 and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相关现象方面, 4 名塞尔维亚国民被捕。三人各被判处 11 年监禁, 一人被判处 10 年监禁, 两人被判处 9 年零 6 个月监禁, 一人被判处 7 年零 6 个月监禁。

新加坡

105. 除先前提提供的资料(见 A/74/151, 第 95-98 段)外, 新加坡报告了以下情况。自 2019 年以来, 新加坡执行了以下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 2019 年《维护宗教和谐(修正)法》(2019 年 10 月), 引入了附加措施, 以应对可能破坏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宗教宽容、对公共和平与秩序构成威胁的外部影响; 《宝石和贵金属(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2019 年 4 月), 授权律政部监督宝石和贵金属交易商部门,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情况, 并对该部门提出一整套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要求。

106. 新加坡自 2002 年起实施了《恐怖主义(制止资助)法》, 并于 2019 年 10 月以犯有该法规定的资助恐怖主义罪为由起诉了 Ahmed Hussein Abdul Kadir Sheikh Uduan。调查显示, 此人已经激进化, 想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武装暴力, 以支持伊黎伊斯兰国。他的激进化之路始于 2013 年, 当时他开始遵循激进传教士 Abdullah al-Faisal 的教诲。al-Faisal 宣扬身体圣战, 并赞扬伊黎伊斯兰国为建立伊

斯兰哈里发国所做的暴力努力。在两个月里，此人向 al-Faisal 先生捐款，以支持他的恐怖主义理想。此人已认罪，承认资助恐怖主义，并被判处 30 个月监禁。

107. 新加坡还于 2020 年 1 月起诉 Imran Kassim 犯有该法规定的资助恐怖主义罪行。此人曾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伊黎伊斯兰国宣传言论，曾试图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伊黎伊斯兰国，但以失败告终。此人还向土耳其的一名恐怖分子捐款，为发布伊黎伊斯兰国宣传材料提供资金。他被控资助恐怖主义，并接受审判，这是根据该法进行的第一次审判。他已被判有罪，并被判处 33 个月监禁。此外，2019 年 10 月，在新加坡的三名外国国民根据该法被控资助恐怖主义。这三人都被控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收取和(或)提供资金给在其母国的个人，协助其开展恐怖活动。他们认罪后被判有罪，并被判入狱 18 至 45 个月不等。

斯里兰卡

108. 斯里兰卡是许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文书的缔约国，恐怖主义包括危害某些运输工具或特定设施的行为、危害特定类别人员的行为和特定劫持人质行为，以及恐怖主义爆炸、核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斯里兰卡还通过了《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1988 年第 70 号法令)，并设立了南盟恐怖主义犯罪监测股。2015 年，斯里兰卡批准了《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毒品公约》。在双边层面，斯里兰卡还与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泰国等国签署了关于反恐合作问题的若干国际协定和司法协助协定。

109. 斯里兰卡的反恐立法和政策涉及禁止恐怖主义实体、恐怖主义活动定罪、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边境管制和加强国际、区域及双边合作。实施国际反恐公约的具体法律得到了打击恐怖主义的一般法的支持。特别是，《防止恐怖主义法》(1979 年)和《公共安全条例》(1947 年)的相关条款为斯里兰卡国家一级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行动提供了依据。

110. 斯里兰卡金融情报机构成立于 2006 年，并于 2007 年重组，成为中央银行框架和行政结构内的独立机构。政府颁布了 2006 年第 5 号《防止洗钱法》和 2006 年第 6 号《金融交易报告法》。欧盟委员会已将斯里兰卡从其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布的存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战略缺陷的高风险第三国名单中除名。斯里兰卡政府还根据 1968 年第 45 号《联合国法》制定了若干条例，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

111. 国家边境管理委员会被授权就斯里兰卡边境管理确定所有优先事项和目标。2018 年 5 月，内阁批准了斯里兰卡综合边境管理战略。

112. 2019 年 4 月 21 日，斯里兰卡遭受了一次协同自杀式袭击，通常被称为复活节大屠杀，是一群极端分子所为，袭击目标包括三座教堂、三家豪华酒店和一个住宅区。之后，据透露，此次协同自杀式炸弹袭击是由穆罕默德·卡西姆·穆罕默德·撒哈拉领导的 National Thowheed Jammath 的成员策划并实施的，共造成 222 名平民死亡，453 人受伤。来自 14 个不同国家的 42 名外国人遇难，34 名外国人受伤。当天晚些时候，当警方搜查一名嫌疑人在科伦坡的住所时，又发生了

一起爆炸，造成三名警察和现场另四人死亡，其中包括自杀炸弹手。2019年4月23日，伊斯兰国官方媒体阿马克通讯社发布了一个视频，显示8名自杀炸弹手宣誓效忠伊斯兰国时任领导人阿布·贝克尔·巴格达迪，并声称对这一系列袭击负责。2019年4月26日，当治安部队试图搜查该极端组织位于东方省世贤打马鹿图的藏身之处时，穆罕默德·卡西姆·穆罕默德·撒哈拉的近亲(包括其父和两个兄弟)引爆炸药，炸死了17人。斯里兰卡当局依据《防止恐怖主义法》(1979年)和《联合国条例法》(2012年)采取行动，取缔了已确定与本次袭击有直接关系的三个组织。

113. 斯里兰卡报告称，尽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已于2009年被军事击败，但其海外网络和金融联系仍然未受削弱。发现了该组织多个武器军火储藏处，而且该组织也曾多次企图暗杀泰米尔政治领导人，这一切表明它正在试图恢复其恐怖活动。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被30多个国家列为恐怖主义团体而受到禁止。

114. 根据斯里兰卡国内法，包括《防止恐怖主义法》(1979年)和《公共安全条例》(1947年)的规定，对参与斯里兰卡境内恐怖活动的个人和组织进行了起诉。斯里兰卡还协助外国当局起诉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个人。

瑞士

115. 除先前提供的资料(见 A/74/151, 第102-117段)外，瑞士还报告了以下情况。瑞士是18项全球反恐文书和1977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瑞士正在筹备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在警察合作领域，瑞士于2019年签署了协议加入普鲁姆体系以及《Eurodac议定书》。

116. 2019年5月，联邦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警察反恐措施的联邦法案的公报，并于2019年11月20日通过了关于炸药前体立法草案的公报。

117. 2019年4月21日，两名瑞士国民和两名居住在瑞士的人成为斯里兰卡恐怖袭击的受害者。2016年1月，一名瑞士妇女在马里被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绑架，目前仍在囚禁中。瑞士继续要求无条件释放该名妇女。

118. 2019年，金融中介向洗钱举报办公室通报了7705起案件。在这些案件中，114起(1.5%)为涉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案，其中13起不得不移交刑事检察机关。

119. 2019年，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和联邦刑事警察局共处理了约60起涉恐案件，涉及互联网上的圣战宣传、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2017年对一名圣战分子展开刑事调查，由此，2019年1月10日，一名个人因支持犯罪组织而获罪，他管理了一个圣战网站，将其作为招募、宣传和以其他形式支持犯罪组织的平台。

120. 2019年5月2日，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在简易判决中判处一名个人180天监禁，缓刑三年，罪名是违反《联邦法》关于禁止基地组织、伊斯兰国及相关组织的第2条，以及种族歧视。

121. 2019年7月15日，联邦刑事法院判处一名个人七个月监禁并处罚款，罪名是支持犯罪组织(《刑法》第260条之三)，违反《联邦法》关于禁止基地组织、伊斯兰国及相关组织的第2条，以及制作暴力画像(《刑法》第135条)。2019年10月21日，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在简易判决中判处一名个人180天监禁，缓刑两年，罪名是违反《联邦法》关于禁止基地组织、伊斯兰国及相关组织的第2条。2019年12月18日，联邦刑事法院判处一名个人五个月监禁，缓刑两年，罪名是支持犯罪组织(《刑法》第260条之三)，违反《联邦法》关于禁止基地组织、伊斯兰国及相关组织的第2条，以及制作暴力画像(《刑法》第135条)。

122. 圣战分子和试图进入冲突地区加入恐怖主义组织行列的个人的回返仍然带来重大挑战。在目前的两起案件中，两名母亲及其子女已被确认出现在冲突地区。主管当局正在研究将这些儿童送回瑞士的可能性。其中一位母亲已被剥夺瑞士国籍。

123. 2019年，15个国家向瑞士提交了41项与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司法协助请求。在这些请求中，27项已执行，4项被拒绝；剩下的请求正在执行中。2019年，瑞士当局向3个国家提交了11项司法协助请求。4项请求已执行。截至2020年4月，又有3个国家提出了3项司法协助请求。这些请求正在执行中。与此同时，瑞士当局向3个国家提交了3项司法协助请求。

124. 迄今为止，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已就三起案件提起了撤销国籍的诉讼程序。其中一起案件的国籍撤销令获得了执行效力，另一起案件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第三起案件正在向联邦行政法院上诉。目前有十多个个人案件正在进行初步审查或调查，这些个人涉嫌参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个恐怖组织。

125. 2019年，联邦警察办公室发布了两个与恐怖主义相关的驱逐出境令和65个入境禁令。

126. 2019年，土耳其向瑞士引渡股提交了四项请求；相关程序过后，并没有达成引渡。德国也向瑞士发出了一项正式引渡请求。2020年1月，引渡股裁决支持引渡此人，该案目前正在瑞士上诉机构待决。2020年，一名瑞士国民向引渡股申请移送瑞士，以服完其在保加利亚因多种罪行(包括恐怖主义行为)而被判处的监禁刑期。引渡程序正在进行中。

127. 截至2019年底，联邦情报局已确认约70名“高危人员”。从2001年到2019年底，有92人前往冲突地区。有16人返回，其中13人已得到确认，31人死亡(25人已确认)。2012年至2019年底，联邦情报局确认了近650名网络用户在瑞士境内或从瑞士传播赞扬圣战思想的资料，或与支持这些思想的人进行联系。

泰国

128. 泰国是12项全球反恐文书的缔约国。泰国签署了《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毒品公约》。

129. 《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案》(B.E.2559(2016)号)加强了反洗钱办公室的作用，该办公室根据《反洗钱法》(B.E.2542(1999)号)设立，是预防和侦查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主要机构。截至2020年3月13日，已有158人被列为

恐怖主义参与者。自《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法案》(B.E.2559(2016)号)生效以来,已扣押了 2 631 839.92 泰铢的资产和财产。泰国颁布了有关数字资产业务的皇家法令(B.E.2561(2018)号),以防止利用数字资产为非法金融交易提供便利。

130. 2017 年,泰国内阁批准了反恐行动计划,制定了短期、中期(1-5 年)和长期(20 年)计划以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为期 20 年的国家安全战略强调了反恐中监测、预防和缓解战略的必要性。泰国反恐战略(2017-2021 年)是一个积极、全面的管理计划,侧重于预防、准备、应对、恢复、缓解、适应和降低威胁与风险。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正在起草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行动计划,以支持泰国的反恐战略。

土耳其

131. 除先前提提供的资料(见 A/73/125, 第 54-56 段)外,土耳其还报告了以下情况。2019 年,土耳其签署了多项安全合作协定,包括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土耳其-布隆迪安全合作协定》、2019 年 7 月 30 日《土耳其-柬埔寨安全合作协定》和 2019 年 10 月 7 日《土耳其-塞尔维亚安全合作协定》。

132. 土耳其一直在领导针对达伊沙的全面斗争,为此开展预防活动、国内行动和跨界行动,并对国际反恐合作结构作贡献。该组织的运作网络受到了重创。土耳其开展了多次打击达伊沙的行动,具体为:2015 年 187 次、2016 年 367 次、2017 年 500 多次、2018 年 1 327 次、2019 年 1 498 次。共有 388 名达伊沙成员被歼灭,3 382 人被拘留,1 035 人被逮捕。

133. 土耳其正在与有关当局协调执行旅行禁令和引渡程序,以防止因恐怖罪行被国际通缉的人犯前往土耳其。土耳其正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努力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入境。约 34 000 名外国人接受了风险分析机构的检查;已进行了约 20 200 次面谈,超过 9 500 名嫌疑人未获准进入土耳其。在证据充足的情况下,被怀疑与冲突地区有关联的人将接受司法程序;若没有足够证据,但被安保部队视为威胁,则将被驱逐出境。自 2011 年以来,有 7 976 名外国人被驱逐出境,98 007 人被禁止进入土耳其。

134. 土耳其报告说,2019 年开展了 122 443 次打击库尔德工人党(工人党)的行动;1 250 名被指控的恐怖分子被歼灭,13 155 人被拘留,另有 2 875 人被捕。

乌克兰

135. 除先前提提供的资料外(见 A/74/151, 第 118-120 段),乌克兰还报告了以下情况。乌克兰是 17 项全球反恐文书的缔约国。

13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2019 年 12 月 6 日,乌克兰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犯罪活动(洗钱)收益合法化的新法律。该法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生效。

13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和《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乌克兰安全局起草了一项关于修订《乌克兰刑法》的法律(第 258-

6 条“恐怖主义培训”和第 258-7 条“出于恐怖主义目的离开和进入乌克兰”)。这些修正案为某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融资行为规定了刑事责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乌克兰安全局系统地与国际刑警组织、执法部门和其他国家特别当局交换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相关信息,并参加了欧洲委员会的 24/7 网络项目。

138. 2017 年至 2019 年,乌克兰安全局暂停了 9 个国际恐怖组织的跨国物流网络(2019 年 1 个)和 19 个中转点(2019 年 2 个)的活动。从 2019 年开始,乌克兰禁止了 329 名与国际恐怖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入境,并驱逐或强行遣返了 6 名国际恐怖组织成员。此外,2019 年,乌克兰安全局在乌克兰境内逮捕了 5 名国际刑警组织通缉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根据《乌克兰刑法》一般刑事条款,起诉了 6 名国际恐怖组织成员;根据《乌克兰刑法》第 258-3、258-5、263、332 和 358 条,向法院提交了 15 起关于组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运输渠道的案件(2019 年 3 起);终止了非法向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发放乌克兰护照(包括生物护照)的计划。

139. 2019 年 11 月,伊黎伊斯兰国一个小组的头目 Al Bara Shishani 在乌克兰领土被捕,他曾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与恐怖主义活动。Al Bara Shishani 曾在 2013 年至 2016 年担任 Ahadun Ahat Jamaat(Jamaat Panay)的埃米尔,并担任过伊斯兰国副埃米尔。Al Bara Shishani 曾协调了伊黎伊斯兰国特别部队(“Amniat”)的招募和自杀式炸弹手的训练活动,并在乌克兰领土策划了针对欧洲联盟的恐怖主义行动。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40. 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于东京签署)有 186 个缔约方;《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于海牙签署)有 185 个缔约方;《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于蒙特利尔签署)有 188 个缔约方;《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2 月 24 日于蒙特利尔签署)有 176 个缔约方;《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于蒙特利尔签署)有 156 个缔约方;《〈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 年 9 月 10 日于北京签署)有 34 个缔约方;《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 年 9 月 10 日于北京签署)有 33 个缔约方;《修正〈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有 22 个缔约方。²

141. 2019 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记录了 47 起非法干涉行为,造成 6 人死亡,12 人受伤。这其中包括针对或发生在航空设施内的 10 次攻击、5 次网络攻击、3 次非法劫持、2 次在飞机飞行途中发生的攻击、2 次以飞机

² 这些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缔约方名单可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网站上查阅: www.icao.int/Secretariat/Legal/Pages/TreatyCollection.aspx。

为武器的攻击，以及 25 次被定性为“其他”的攻击。在这 47 起干涉行为中，向国际民航组织正式报告或确认的只有 13 起。秘书处从公开来源获得了一些非正式记录，仍在积极索要正式报告。

142. 2019 年 3 月，警方在伦敦截获可疑邮包，当中发现简易爆炸装置，据称这是恐怖组织行动的一部分。无独有偶，4 月，科威特当局在航空货物筛查人员筛查出的可疑包裹中发现一本掏空的书，当中藏有简易爆炸装置。

143. 在 2019 年国际民航组织第四十届大会上，各国通过了有关航空安全和便利化方案的决议和决定，再次承诺更好地应对航空安全威胁和管控风险。相关举措包括有效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该计划还促进了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保安)区域执行情况的认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 2019 年 11 月第 218 届会议上通过了附件 17 的第 17 号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生效。

144.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全手册》(第 8973 号文件——受限)第 11 版已以所有语文出版。值得注意的是，该版本在以下方面提供了最佳做法：使用爆炸物痕量探测设备进行筛查；化学、生物和辐射事件；通过行为检测评估由人员构成的威胁；机上和机场用品；质量控制；敏感航空安全信息；招聘、选拔和培训。

145. 2019 年 11 月，国际民航组织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4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重申了上一次报告所载信息(见 A/74/151, 第 125 段)。

国际原子能机构

147.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有 161 个缔约方，其《修正案》有 124 个缔约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 2019 年继续推动普遍加入《修正案》。

148. 在 2019 年 9 月举行的第六十三次常会上，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关于核安保的决议 GC(63)/RES/8。决议内容包括鼓励《公约》及其《修正案》的所有缔约方充分履行规定义务，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成为《公约》及其《修正案》的缔约方。大会还在该决议中提请所有缔约方向保存人通报其实施《公约》的法律规章。

149. 为筹备 2021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缔约方大会，原子能机构召开了两次会议，以便在大会上审查修正后《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充分性。

150. 2019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还组织了第五次《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缔约国代表技术会议，有 60 多个缔约方出席。

151. 2019 年，原子能机构继续向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向 17 个成员国提供了因国而异的双边立法援助，围绕核法律的各个方面举办了 7 次国家讲习班和 2 次区域讲习班，年内还组织了第一次监管机构法律顾问会议，并于 10 月在维也纳组织核法律学院第九届会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

152.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批准了 2020-2022 年独联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极端主义合作方案。作为 2017-2019 年方案的后续,这一新方案考虑到了独联体成员国境内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暴力极端主义的状况、趋势和动态,并规定了针对参加恐怖组织活动后返回独联体成员国境内的人员采取的协调应对措施。

153. 各国政府首脑批准了一项独联体成员国信息安全保障战略。各成员国据此在独联体框架内开展联合协调活动,以确保信息安全,如采取措施应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风险。

154. 独联体成员国就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协定草案开展的国家一级协调工作已步入尾声。

155. 独联体成员国还举行了代号为“阿拉特——反恐 2019”的反恐演习,此次演习关注的是如何为解救人质和防止有计划的恐怖行为制定协调措施。此外,成员国还开展了以阻遏和摧毁武装恐怖团体为主要目标的军事训练行动。

欧洲委员会

156. 欧洲委员会报告称,它正在与其 47 个成员国紧密合作,致力于在欧洲区域预防、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欧洲委员会以《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5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2015 年)的形式,为政府间合作预防恐怖主义和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提供了具有区域约束力的法律框架。目前,有 40 个成员国批准了《公约》,20 个成员国批准了《附加议定书》。两份文书均已获欧盟批准。

157. 为支持成员国的行动,欧洲委员会正在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为成员国讨论和研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提供平台,并确保所有反恐措施尊重人权、法治和民主。这项工作由欧洲委员会下设的反恐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执行 2018 年 7 月 4 日部长委员会通过的《欧洲委员会反恐战略(2018-2022 年)》。该战略就欧洲委员会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预防”、“起诉”和“保护”工作提出总共 16 个优先事项。欧洲委员会认为,必须确保其所有制定标准的活动都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视角。在反恐领域,反恐指导委员会选派一名成员担任报告员,负责报告所有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性别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指导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召开了第四次全体会议。此外,欧洲委员会为反恐领域的专家组织了另外六次会议。2019 年,欧洲委员会还组织了一次国际讲习班,讲解如何对包括回返者和迁移者在内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进行刑事审判和起诉。随着标准制定活动的推进,欧洲委员会预计在未来数月能够通过以下文书:对激进分子可能发动恐怖袭击的风险进行初步评估的工具;部长委员会关于从冲突地区收集证据以便对恐怖主义罪行提起刑事诉讼的建议;部长委员会关于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准则。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158. 2019年,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安组织)首次实施了一套代号暂定为“Naemnik”(“雇佣军”)的预防措施,旨在封锁国际恐怖组织招募和输送成员国公民参与恐怖活动的渠道,并捣毁此类组织在集安组织负责地区的资源基地。集安组织还在其集体快速反应部队内组建了负责开展反恐行动的特种部队,这些部队正在接受密集训练。鉴于阿富汗境内恐怖主义活动有所增加,集安组织起草了一系列附加措施,以期缓解该组织负责的地区南部边界的紧张局势。此外,集安组织还在其组织框架内,研究制定加强塔吉克-阿富汗边界段安全的国家间特别方案草案。集安组织还在继续推进公认恐怖组织综合名单的编制工作。

159. 集安组织制定了《2019-2021年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行动计划》,将与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相关机构合作执行这一计划。2019年10月30日,集安组织秘书处在莫斯科举行国际会议,讨论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作用和性质。

160. 该组织正在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和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逐步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合作。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161. 目前有55项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文书。其中19项为全球文书,36项为区域文书。

A. 全球文书

联合国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年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年

国际原子能机构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79年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年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年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 年

《修正〈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2014 年

国际海事组织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 年议定书》

B. 区域文书

非洲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2004 年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怖主义公约》，2007 年

《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

《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毒品公约》，2009 年

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关于通过《中非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第 08/05-UEAC-057-CM-13 号条例，2005 年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快速反应部队协定》，2009 年

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1999 年

《核准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领土内组织和进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规约的议定书》，2002 年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有关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条约》，2007 年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4 年

欧洲委员会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 年

《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2003 年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5 年

《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2005 年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2015 年

《欧洲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2017 年

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

《关于欧亚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的协定》，2011 年

欧洲联盟

《比利时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班牙王国、法兰西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加强跨国界合作，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跨境犯罪和非法移民方面合作的公约》，2005 年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 年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2008 年修正案》

《阿拉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公约》，2010 年

《阿拉伯打击信息技术犯罪公约》，2010 年

美洲国家组织

《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 年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2 年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参与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附加议定书》，2004 年

伊斯兰合作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 年

上海合作组织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1 年

《关于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行动的程序协定》，
2006 年

《关于查明和切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人员渗透渠道的协定》，2006 年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的程序协定》，2008 年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的协定》，2008 年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反恐部队训练协定》，2009 年

《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2009 年

《上海合作组织打击极端主义公约》，2017 年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1987 年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2004 年